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賴盈如(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590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Chinocon tablets 1.5MG（衛署藥製字第042125號）

共3張藥品許可證品項業經許可證持有商檢附製造廠許可轉移之相關證明文件，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易陽實業有限公司103年5月14日易字第103051401號函辦理。
- 二、Chinocon tablets 1.5mg（健保代碼A042125100）等3項藥品業依103年2月6日健保審字第1080000623A號函完成製造廠轉移，將於103年7月1日回復健保給付，Chinocon tablets 1.5mg（健保代碼A042125100）為每錠1.57元、Lysozyme tablets 50mg（健保代碼A027126100）每錠0.92元、Poli tablet 30mg（健保代碼A041947100）每錠0.69元。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易陽實業有限公司

